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伦 理 学

《伦理学》编写组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伦 理 学

《伦理学》编写组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人民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伦理学 / 《伦理学》编写组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2.5

ISBN 978-7-04-033835-5

I. ①伦… II. ①伦… III. ①伦理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54552号

责任编辑 罗雪群
责任校对 杨雪莲

封面设计 杨立新
责任印制 朱学忠

版式设计 赵阳 范晓红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邮政编码	100120		http://www.hep.com.cn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traco.com
开 本	787mm×960mm 1/16		http://www.landtraco.com.cn
印 张	22.5	版 次	2012年5月第1版
字 数	320千字	印 次	2012年7月第2次印刷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定 价	35.1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33835-00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咨询委员会委员、审议专家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伟光	王沪宁	王晓晖	王梦奎	王维澄
韦建桦	刘永治	刘国光	衣俊卿	孙英
汝信	江流	邢贵思	冷溶	李捷
李君如	李忠杰	李景田	李慎明	苏荣
苏星	邵华泽	张磊	周济	郑必坚
郑科扬	金冲及	侯树栋	逢先知	逢锦聚
袁贵仁	顾海良	徐光春	龚育之	甄占民
虞云耀	锥树刚	滕文生	魏礼群	

《伦理学》教材编写课题组

首席专家 万俊人 焦国成 王泽应

主要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伟	王莹	王小锡	卢风	江畅
杨明	李萍	李小满	李兰芬	李建华
余涌	唐文明	韩东屏	韩庆祥	葛晨虹

目 录

导 言	1
一、伦理学的研究对象	1
二、伦理学的性质和使命	5
三、伦理学的研究方法	10
四、学习伦理学的意义和要求	13
第一章 伦理思想传统	17
第一节 正确看待伦理思想传统	17
一、伦理思想传统的形成	17
二、伦理思想传统的继承	18
三、伦理思想传统的发展	20
第二节 中国伦理思想传统	22
一、中国伦理思想传统的主要阶段	22
二、中国伦理思想传统的主要派别	24
三、中国伦理思想传统的主要特征	34
第三节 西方伦理思想传统	39
一、西方伦理思想传统的主要阶段	39
二、西方伦理思想传统的主要派别	49
三、西方伦理思想传统的主要特征	53
第二章 马克思主义伦理思想及其在中国的发展	56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伦理思想的产生及其革命变革	56
一、马克思主义伦理思想产生的历史条件和理论来源	56
二、马克思主义伦理思想的形成发展	58
三、马克思主义伦理思想的革命变革与重大意义	63
第二节 毛泽东思想的伦理学贡献	67

一、马克思主义伦理思想在中国的传播与实践	67
二、毛泽东伦理思想的主要内容	71
第三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伦理学创新	75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伦理思想的形成与发展	76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伦理思想的主要内容	78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伦理思想的历史贡献	82
第三章 道德的起源与发展	84
第一节 道德的起源	84
一、中外伦理思想史上几种道德起源说	84
二、马克思主义的道德起源论	89
第二节 道德的历史演变	92
一、原始社会道德	92
二、奴隶社会道德	95
三、封建社会道德	98
四、资本主义社会道德	101
五、社会主义道德和共产主义道德	105
第三节 道德发展的规律性	109
一、道德随社会历史条件的变化而变化	109
二、道德在善恶矛盾的辩证运动中发展	112
三、道德在批判继承中发展	113
第四章 道德的本质、结构与功能	117
第一节 道德的本质	117
一、道德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	118
二、道德是一种特殊的调节方式	121
三、道德是一种实践精神	122
第二节 道德的结构	124
一、社会道德结构	124

二、个体道德结构	125
三、社会道德与个体道德的关系	127
第三节 道德的功能与作用	128
一、道德的主要功能	129
二、道德的社会作用	131
三、道德功能作用发挥的社会历史条件	134
第五章 社会主义道德原则	136
第一节 道德原则的界定及其依据	136
一、道德原则及其历史形态	136
二、社会主义道德原则的依据和架构	138
第二节 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原则	142
一、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原则的要义	142
二、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原则的依据	146
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原则的实践	148
第三节 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原则	151
一、人权与人道主义	151
二、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原则的基本内涵	156
第四节 社会主义公正原则	160
一、社会主义公正原则的要义	160
二、社会主义公正原则的依据	163
三、社会主义公正原则的实践	165
第六章 道德规范	168
第一节 道德规范的内涵与作用	168
一、道德规范的内涵	168
二、道德规范的作用	170
第二节 道德规范的运行过程	172
一、道德规范内化的必要	172

二、道德规范的他律性	173
三、道德规范由他律转向自律	175
第三节 社会主义道德规范	176
一、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的本质	177
二、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	178
三、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的层次性	184
第七章 道德的基本范畴	188
第一节 善恶	188
一、善恶是伦理学的核心范畴	188
二、道德善与道德正当	190
三、趋善避恶	192
第二节 道德义务	194
一、道德义务的内涵与实质	194
二、道德义务的特征	196
三、自觉履行道德义务	198
第三节 良心	200
一、良心的内涵和作用	200
二、良心与德性	202
三、坚守良心	204
第四节 荣辱	205
一、道德荣誉与道德耻辱	205
二、荣辱感	206
三、明荣知耻	208
第五节 幸福	210
一、正确理解幸福	210
二、道德与幸福的关系	212
三、追求幸福	215

第八章 道德心理和道德情感	218
第一节 道德心理及其形成	218
一、何为道德心理	218
二、道德心理的形成	221
三、道德心理的特征	223
第二节 道德认识	225
一、道德认识的含义	225
二、道德认识的功能	226
三、道德认识的阶段	228
四、道德认识的目的	229
第三节 道德情感	230
一、道德情感的特性及其体验	230
二、道德情感的功能	232
三、四种基本道德情感	234
第四节 道德意志	236
一、道德意志的定义	236
二、道德意志的磨砺	237
三、道德意志自由的实现	239
第九章 道德价值和道德评价	241
第一节 道德价值	241
一、价值与道德价值	241
二、道德价值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243
三、道德价值的多样取向与一元导向	244
第二节 道德选择	247
一、道德行为与道德选择	247
二、道德选择中的自由与必然	249
三、道德冲突的类型及解决	253
四、道德境遇与道德选择	257

第三节 道德评价	258
一、道德评价的标准	258
二、道德评价的依据	260
三、道德评价的类型与手段	263
第十章 道德教育与道德传播	267
第一节 道德教育的基本规律和原则	267
一、道德教育的基本矛盾和规律	267
二、道德教育的基本原则	270
第二节 实施道德教育的主要载体、特点和方式	273
一、实施道德教育的主要载体	273
二、实施道德教育的基本特点	276
三、实施道德教育的基本方式	277
四、道德教育实施的榜样示范	279
第三节 道德传播与当代道德教育	282
一、道德传播的教育功能	282
二、道德传播的现代媒介	284
三、道德传播的伦理责任	285
四、道德传播的社会管理	287
第十一章 道德理想与道德修养	290
第一节 道德理想	290
一、道德理想的特征与类型	290
二、道德理想与道德信念	293
三、道德理想与道德品质	295
第二节 道德修养	298
一、道德修养的必要与可能	298
二、道德修养的根本途径与基本方法	300
第三节 道德境界	304

一、道德境界及其类型	304
二、道德境界的实现与超越	307
第十二章 道德建设	310
第一节 道德建设概述	310
一、道德建设的主体	310
二、道德建设的目的和任务	312
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道德建设	314
第二节 社会公德建设	317
一、社会公德的内涵与特点	317
二、社会公德建设与公共秩序	319
三、社会公德建设与公民参与	320
四、社会公德建设的制度保障	320
第三节 职业道德建设	321
一、职业道德的内涵与特点	322
二、职业道德建设的内容与目标	324
三、职业道德建设的途径与方法	326
第四节 家庭美德建设	327
一、家庭美德的内涵与特点	328
二、树立正确的爱情婚姻观	330
三、建设社会主义和谐家庭	333
第五节 个人品德建设	334
一、个人品德的内涵与特点	334
二、个人品德的功能和作用	336
三、个人品德建设的途径	339
阅读文献	341
人名译名对照表	344
后 记	347

导 言

伦理学作为一门历史悠久的哲学社会科学，是如何产生和发展的？它要回答和解决哪些问题？它与人类生活有何关联？如何学习伦理学？对这些问题的解答，关乎对伦理学的基本认识和整体把握，是每一个伦理学研究者和学习者需要首先了解的。

一、伦理学的研究对象

研究对象是不同学科相互区别的主要标志。不同时代的伦理学者对伦理学的研究对象有不同的认识，不同学派的伦理学者对伦理学的研究对象的理解也有所不同，但总体上古今中外伦理学者对此仍有基本的共识。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把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运用于伦理学研究，在吸收借鉴古今中外伦理学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伦理学的研究对象作出了科学的界定和阐释。

（一）关于伦理学研究对象和学科名称的由来

伦理学作为一个学科，最早创设于公元前4世纪的西方。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命名了“伦理学”这个学科，并在雅典的学园里系统讲授伦理学，留下了《尼各马科伦理学》、《优台谟伦理学》和《大伦理学》三部著作。不过，西方关于伦理学内容的研究，则在比亚里士多德更早的时期就已见端倪。中国的伦理学研究，早在先秦诸子百家时就已展开。若以记录孔子与其弟子语录的《论语》为标志，距今已有两千五百多年的历史，只是那时的研究并不是以伦理学学科的名义展开的。

尽管伦理学的历史悠久，但人们关于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和定义却因时代和认识的差异而形成各种不同的看法。有的学者认为，德性是伦理学的研究对象；有的学者认为，伦理学的研究对象是“善”或“正当”等基本道德价值；有的学者认为，伦理学的研究对象是人类的道德行为；还有学者认为，伦理学的研究对象是人的自由、幸福或人生目的。这些观点，

从不同的角度阐明了各个流派对伦理学研究对象的不同认识，但都存在界说过偏或以偏概全的问题。综合这些观点不难看出，伦理学界总体上还是把伦理学理解为研究道德的学问。

既然伦理学是研究道德的学问，为什么这门学科的名称不是道德学而是伦理学呢？

一方面，就伦理学的学科起源来说，西方在创设这个学科时就将其命名为“伦理学”。虽然有许多后代学者对此提出过质疑，但并没有改变这一约定俗成的称谓。中国古代虽然也有丰富的伦理道德思想，但并没有周全细致的学科划分。只是到了近代，“伦理学”概念才从日文转译而来，并逐步形成独立的伦理学学科。而关于伦理道德思想的研究，也顺其自然地划归伦理学学科。

另一方面，从词源学的角度看，“伦理”、“道德”两个概念的含义大体相近相通，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互相替代。在西方，“伦理”及“伦理学”的概念最初是由亚里士多德通过改造古希腊语中的“风俗”（ethos）一词所创立的。而“道德”一词是古罗马思想家西塞罗再把亚里士多德著作中的“风俗”（ethos）改译成拉丁语（móre）的形容词，用以表示国家生活的道德风俗与人们的道德品性。中国古代虽无“伦理学”的概念，但有“伦理”、“道德”的概念，而且二者的意思也是大体相通的。其中，“伦”在东汉许慎的《说文解字》中训为“辈”，即指人与人之间的辈分次第关系。由此义引申出“类”、“比”、“序”、“等”等含义。“理”的本义是治玉，后由此引申出条理、规则、道理、治理、整理等含义。一般而言，“理”是指事物和行为当然的律则和道理。“伦”与“理”二字合起来组成“伦理”，指处理人伦关系的道理或规则。“道”原指由此达彼的道路，由此逐渐引申出正确规则之义。“德”字含义颇多，其中至少有三种含义与“道”发生关联。甲骨文中的“德”字写作“徝”，金文写作“惇”，前者是正直行为之意，后者是正直心性之意。后来两种写法统一为“德”。由于正直的行为就是合乎人道的行为，即德行，正直的心性就是具有人道的心性，即德性，加之“德”自商至周，一直与“得”字通，所以逐渐有“得道”之意。可见，“德”与“道”

存在极为密切的关系，二字联用组成的“道德”既有“德行与德性的规范”之意，也有“符合规范的德行和德性”之意。由此可见，无论西方还是中国，“伦理”与“道德”的意思大体相通，因而把研究道德的学问称为伦理学是有其道理的。

当然，不同时代、不同阶级、不同学派，对道德范畴的理解和把握有所不同，这反映了道德作为社会意识的本质特性。

（二）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对研究对象的科学界定和阐释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也将道德作为伦理学的研究对象，把伦理学界定为研究道德的学问。马克思主义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以及道德作为社会意识的独特性上，来理解和把握道德这一人类社会特有的社会意识现象，认为道德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以善恶、正当与不正当为评价标准，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内心信念来维系，调整人与人、人与自然界的原则规范，以及与此相关的观念品质、行为活动的总和。道德现象是人类社会生活所特有的，道德的主体是人，调节的范围主要是人与人（包括个人、群体和社会）、人与自然的诸种关系。道德不同于其他社会意识之处在于，它是以善恶、正当与不正当等为评价标准，同时道德约束是一种柔性的、内在的软约束。道德常常表现为规范或调整人们行为的准则体系，同时又表现为践行原则规范所形成的德性品质、价值观念和精神信念，是一个由心理意识、原则规范和行为活动组合起来的知识和价值体系。道德表达着人们对自己的认识、反省和发展完善的要求，是人们共同生活和社会调控的重要力量。道德激励人们创造美好生活，不断发展完善自己，进而发展完善社会，推动人类文明不断向前发展。

根据对道德的上述理解，伦理学对道德的研究一般涉及三部分内容：一是道德的基本理论，包括道德的起源与发展规律，道德的本质、结构与功能等；二是道德规范体系，包括道德原则、道德规范、道德范畴等；三是道德活动或实践，包括道德心理、道德行为、道德选择、道德评价、道德教育、道德修养、道德建设等方面。以上三个部分相互联系，构成一个统一而完整的伦理学理论体系。

（三）伦理学基本问题

伦理学理论体系中涉及的内容非常丰富，但一般说来，总是存在一个贯穿伦理学诸领域、制约伦理学学科发展的基础和本原问题，即伦理学基本问题。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伦理学界曾经对该问题展开过热烈的讨论，提出了各种观点。例如，伦理学的基本问题是道德与利益的关系问题、道德与社会历史条件的关系问题、善恶问题、现有与应有的关系问题、人的自由和道德责任问题，将伦理学基本问题概括为道与德、群与己、义与利三个方面。

以上种种看法都有它们各自的合理之处，比较而言，道德与利益的关系问题更切中伦理学基本问题的实质，符合伦理学基本问题的要义。其他诸种观点，大体可以视为道德与利益关系问题的延伸或表现。这是因为，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道德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并不是抽象的存在物，而是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同一定的利益关系相联系的。人类的道德生活适应利益关系的调整 and 需要而产生，并且最终表现为利益关系问题。利益是道德的基础，不仅决定道德的本质，影响道德发展的进程，同时构成道德原则和规范的本质内涵，制约着道德评价和道德选择的根本标准。因此，道德与利益关系问题是人们道德生活的基本矛盾，是人们必须面对并予以解决的最普遍最基本的伦理学问题。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正是明确地回答了道德和利益之间的内在联系，并且将这一问题贯彻于理论体系，体现出鲜明的客观性和科学性特征。

事实上，在中外伦理学史上，道德和利益的关系问题也是一个始终无法回避的问题。正是在这一问题上的不同回答和态度，形成了区分不同性质的伦理学的重要标志。一般说来，道德和利益的关系问题在伦理学中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经济利益与道德的关系问题，是前者决定后者还是后者决定前者，以及它们之间有没有反作用。对这一问题的不同回答形成道义论和功利论等理论，同时也是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同以往各种伦理学理论的根本区别。二是个人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的关系问题，当二者发生冲突时，是前者服从后者还是后者服从前者。对这一问题的不同回答，则形成个人主义和集体主义、利己主义和利他主义等观点对立，以及相应的道德

规范体系和道德活动标准的区分与对比。

二、伦理学的性质和使命

伦理学研究对象的特殊性，决定了伦理学的学科性质。从总体上说，伦理学是哲学的一门分支学科，它以自己独有的视角关注价值问题，同时又具有鲜明的实践性。这种学科性质也决定了当代中国的伦理学研究必须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统领，决定了伦理学在社会生活中的独特使命。

（一）伦理学的性质

从学科分类上讲，伦理学属于哲学的分支学科，有时又被称为“道德哲学”。《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是这样表述的：“ethics 哲学的一个分支。它研究什么是道德上的‘善’与‘恶’、‘是’与‘非’。伦理学的同义词是道德哲学。它的任务是分析、评价并发展规范的道德标准，以处理各种道德问题。”^① 哲学的基本理论由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三个部分组成，价值论则是哲学发展到 19 世纪初以后所集中关注的重要论域。存在的一般意义由“价值”或“好坏”这种最基本的词语表述，存在的特殊意义则分别由“利弊”、“善恶”、“美丑”这样的价值词语表述。伦理学就是奠基于哲学价值论之上的学科。

作为哲学的一门分支学科，伦理学在研究道德现象和道德问题时不停留在简单的道德事实发现和单纯描述上，而是深入社会道德现象中去研究其本质，发现并阐释其规律，论证道德问题背后的“所以然”并提出“所当然”，为人们认识伦理道德现象、分析和解决伦理道德问题提供思想资源。

由于以善恶价值为探讨的核心，伦理学能够为人们的生活和行为实践提供知识和价值的指导，帮助人们确立正确的价值观念，追求好生活并成为一个人。道德作为处理人间事务的规范，既对人的品行进行指引和约束，又是判断人的品行善恶的评价标准。伦理学不仅要运用道德规范对人

^①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第 5 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456 页。

的实际关系、实际活动和选择意向作善恶评判和价值导向，而且还要对各种既有的道德规范本身进行好坏优劣的价值评判和取舍，以设计和整合系统化的、符合时代要求的道德规范体系。不论是对各种道德规范进行评判取舍，还是对所有道德规范进行分层、排序、整合、统摄，以使之相互协调，达到融贯自治，都只能依据最高价值即终极价值或至善作为最高评判标准来进行。

在人们的知识体系中，事实问题与价值问题有着根本区别。事实总是已经存在或发生的事情，而价值则是人赋予事物或事件的好坏意义和评价。所以事实问题都是“实然性”问题，是探究对象是什么、有什么、为什么；而价值问题则属“应然性”问题，是探询对象是好是坏、是善是恶、据此追问人应当如何以及不应如何。对“对象是什么、有什么、为什么”的提问，只能用已有的相关事实作出回答。而对“对象是好是坏、是善是恶”和“人应当如何”这样的问题作答，最终只能通过确立特定的价值标准来作判断。同只研究事实问题而不讨论价值问题的自然科学不同，伦理学直接对人提供“应然”即“应当如何”的规范与指导，这是伦理学与自然科学之间的基本差别：前者指向价值和应然性的理想，后者指向事实和实然性的知识。正如蔡元培所指出，伦理学“阐明标准，而据以评判各人之行事，畀以善恶是非之名，则非自然科学之所具矣”。^①

在伦理学研究中，虽然也专注于向人们提供关于道德本身的知识，但它更注重在提供道德知识的基础上通过构建合乎时代要求的道德规范，为人们的生活和行为实践提供价值规范和道德指导，告诉人们应当如何待人，如何修己，如何处世，如何立世。要而言之，也就是指导人们如何完善自身和自己生活于其中的社会。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亚里士多德说，伦理学“这门科学的目的是不是知识而是实践”。^②

作为哲学的分支学科，伦理学除了因有应然问题的研究而与自然科学相区别以外，即便在实然问题研究方面也与后者有一定的差别：自然科学

^① 《蔡元培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240页。

^② 苗力田编：《亚里士多德选集·伦理学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6页。